

痰液培養採檢注意事項

一、注意事項

痰液培養採檢方法

單次痰液培養

請先用清水漱口後，用力將痰液吐入痰盒中，蓋緊蓋子。連同檢驗單，儘速於今日送交抽血檢驗室或檢驗醫學科。

多次痰液培養(例如連續 3 天)

1. 請於每日清晨起床，刷牙後未進食前，用力將痰液吐入痰盒中，蓋緊蓋子，在痰盒及檢驗單上註明日期，立刻將檢體置於冰箱(4-8°C)冷藏。
2. 第二天再取一痰盒，同上述操作採檢。
3. 第三天再取一痰盒，同上述操作採檢。
4. 收集至最後一天的痰盒後，註明採檢日期於痰液檢驗單上並將所有的痰盒連同檢驗單儘速於今日送至抽血檢驗室。

二、諮詢服務電話

林口院區：(03)3281200 轉 2540、2527
基隆院區：(02)24313131 轉 2649、2650
嘉義院區：(05)3621000 轉 2150、2253
雲林院區：(05)6915151 轉 2185
高雄院區：(07)7317123 轉 2573、2571
桃園分院：(03)3196200 轉 2051、205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檢驗醫學科編製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32K L238 107 年
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cgmh.org.tw/>

